

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辦理

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之【基地班】相關說明

◎基地班組成及辦理方式：

1. 本會（全國教師會）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，具有支持系統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情，願意揪團努力改變教學現場生態的會員教師至少 4 人(含導師、科任或行政)，組成一個基地班（基礎社群）。
2. 基地班（基礎社群）的成員可同校，也可跨校；可同領域，也可跨領域。校內基地班限制二個。若成立第三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。
3. 基地班成員需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，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。
4. 成果製作彙整（請記錄活動靜態照片 6-12 張及實踐心得，並保留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）。
5. 基地班申請需經過本會審核通過。審核通過後，每一個基地班補助經費一學期一萬五千元，一學年為三萬元。
6. 預計第三期報名日期為 106 學年度下學期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◎加入全國教師會方式：

請加入「桃園市教師會」，即可成為全國教師會會員。